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4年3月4日院務會議訂定
96年3月27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
96年9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
96年10月4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，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。
- 第四條 凡具教授資格及本院相關領域學術專長者，均得為本院院長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院全體專任教師(含講師)皆具有投票權。
-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
- 一、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委派之校方代表一人、各學系及研究所推選之正教授代表一人(原則上院務會議代表不得兼任)、院外及校友代表二至三人(至少各一人)共同組成，並由校方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 - 二、院外及校友代表由校方代表參與院務會議共同提出參考名單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 - 三、系所推選委員無法出席院長遴選委員會(或接受列入院長候選名單)時，由該系所另推選委員遞補。
- 第七條 遴選程序
- 一、院務會議在第一輪人選蒐尋過程中將全院正教授均列為候選人，由全院專任教師在候選名單中無記名圈選三至十位，經電腦統計列出票數分佈後，推薦適當人選數名(不公佈票數或得票數高低次序)送遴選委員會作為院內候選人之參考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會除就院務會議提供之參考名單外，應公開徵求並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。
 - 三、遴選委員會應公佈遴選之重要考慮因素，並提出入選名單二至三人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。
- 第八條 同意權投票之程序，以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。若獲通過人選未及二人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。
- 第九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，並將開票情形一併送請校長就中聘任，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推薦名單時，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逕予給聘。
- 第十條 院長之續聘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